

## 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探討

施偉仁\*

林明賢\*\*

### 摘要

智慧財產權又被稱之為「無體財產權」，屬於民事私權範疇；我國民法對於權利主體採二元論，僅自然人及法人享有權利能力；非法人團體不具法人格，故非法人團體無法以自身名義擁有智慧財產權。惟現今社會變化快速，實際投入創意產出之非法人之團體態樣多元，若堅持傳統民法觀念，眾多非法人團體將無法享有智慧財產之保障，縱其以代表人名義為之，易引發權利歸屬爭議，不利我國智慧財產權制度健全發展。本文從非法人團體定義及類型出發，闡述非法人團體於智財領域之現況與困境，參考新近學說、實務見解，輔以亞洲鄰近國家立法例，論證「承認非法人團體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可行性；並進一步就非法人團體訴訟救濟及侵權責任等議題進行研析，以完善非法人團體智財權保護之整體法制。

關鍵字：非法人團體、合夥、智慧財產權、權利主體、權利能力、訴訟主體、侵權責任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長。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作者研究性質之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壹、前言

智慧財產權係指由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所產生財產上價值，並由法律所創設之權利者，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植物品種權等<sup>1</sup>；智慧財產權除藉由法律賦予創作人絕對性、排他性之權利內容，以實現經濟利益，且其所保護之客體並非有形存在之物，而是抽象存在之精神創作，是以，智慧財產權又被稱之為「無體財產權」<sup>2</sup>，屬於民事私權範疇。

我國民法對於權利主體採二元論，僅自然人及法人享有權利能力；非法人團體不具法人格，故非法人團體無法以自身名義為法律行為；準此，非法人團體法理上應不得以自身名義擁有智慧財產權。惟現今社會變化快速，實際投入創意產出之非法人之團體態樣多元，如文創工作室、校友會、產銷班、紀念館、籌備中的法人，以及商號、事務所等等，若堅持傳統民法觀念，眾多非法人團體將無法享有智慧財產之保障，縱其以代表人名義為之，易引發權利歸屬爭議，不利我國智慧財產權制度健全發展。

智慧財產法制為一綜合性法領域，侵害智慧財產權者，除應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外，著作權法、商標法及營業秘密法更訂有刑事責任，本文爰參考學說及亞洲鄰近國家之立法例，分析非法人團體能否以主體身份，行使智慧財產權法制下相關民事及刑事法上之權利與救濟，並負擔侵權行為之民、刑事責任。

## 貳、非法人團體定義及類型

所謂團體係指具有共同目標之人群所結合的集團；法律上之團體，依其是否具有權利能力，區分為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sup>3</sup>。廣義的非法人團體之態樣可分為三大類型，分別為設立中社團、無權利能力社團及合夥<sup>4</sup>。設立中社團及無權利能力社團較無爭議：前者係指已訂定社團章程，但尚未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程

<sup>1</sup> 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 日經企字第 10304605790 號令。

<sup>2</sup>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頁 29-30，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4 版。

<sup>3</sup>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4365 號判決。

<sup>4</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 212，王慕華，2012 年 8 月增訂版。

## 本月專題

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探討

序之社團；後者係指與社團法人有同一實質，由多數人為達一定共同目而組成之結合體，但無法人資格之團體。至於合夥是否屬非法人團體之態樣，容有爭議。非法人團體雖係未取得法人格登記之團體，但在現代社會生活中，仍為具有交易上重要性之經濟體。

關於非法人團體要件，法律並無明文，因此，狹義的非法人團體，依學說與實務見解皆認為非法人團體係指由多數人所組成，有一定之組織、名稱及目的，且有一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其活動中心，並有獨立之財產，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並以團體名義為法律行為者始足當之<sup>5</sup>。

## 參、非法人團體於智財領域之現況與困境

### 一、專利

我國專利法並未明定非法人團體是否得為專利申請人及專利權人，惟鑑於傳統民法見解，非法人團體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專利審查基準第1篇程序審查第3章第2.1節遂規定，「非法人之團體、合夥或獨資商號等私法組織，因不具有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均非適格之申請人」，故非法人團體目前在我國無法申請專利、擁有專利權；但外國人得申請專利包括外國法人或團體，在實務上並不需先經認許後再行申請專利，故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申請專利<sup>6,7</sup>。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能於我國申請並擁有專利，但具相同法律定性之國內非法人團體，卻無法享有相應之制度保障，肇生權利保護失衡之疑義。何況我國人民團體法所規範之社會團體，多數從事科學研究，其研究之成果不能申請專利，並不合理<sup>8</sup>。例如，設立中之法人因不具法人格，故無法以其名義申請專利，但若待其法人成立，始得申請專利，則將延後其取得申請日之時程，而影響其專利要件。

<sup>5</sup> 黃陽壽，「民法總則」，頁159-160，新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9月3版；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461號判例、70年台上字第1401號判例。

<sup>6</sup> 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年6月8日智法字第10018600350號函。

<sup>7</sup> 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判例：「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

<sup>8</sup> 105年2月22日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諮詢會議紀錄—黃陽壽教授發言內容。

## 二、商標

我國商標法對於非法人團體得否申請商標註冊，針對保護客體性質之不同，分別明定證明標章<sup>9</sup>、團體標章<sup>10</sup>及團體商標<sup>11</sup>之申請人資格外，對於一般商標之申請，並未特別為申請人資格之規定。但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取得證明標章權之我國非法人團體，依商標法第99條規定，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因此，商標審查實務上，除受理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外，國內申請人以合夥或非法人團體名義提出申請者，例如商號、行號或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同鄉會、俱樂部…等，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以「非法人團體名稱」加「負責人姓名」作為申請人申請商標註冊。

承上，商標法除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性質之特殊性，而明文有法人資格之限制外，非法人團體若依相關法律向主管機關登記者；例如人民團體（人民團體法§8）、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2）、農業產銷班（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2）等非營利性質的非法人團體，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負責人變更須透過定期改選，選任後並辦理變更登記；對於申請人適格性有疑義時，應得通知檢附主管機關登記基本資料文件進行審查，實務上之爭議性不大。但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等事務所，多數為非法人之合夥組織，如以「事務所名稱」加上「負責人姓名」登記商標時，商標權究竟屬於事務所、全體合夥人，或是負責人所有？當負責人變動時，應作變更登記，還是讓與登記，而須取得全體合夥人同意<sup>12</sup>？則常生爭議。

<sup>9</sup> 商標法第81條第1項：「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

<sup>10</sup> 商標法第85條：「團體標章，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會員之會籍，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相區別之標識。」

<sup>11</sup> 商標法第88條第1項：「團體商標，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指示其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標識。」

<sup>12</sup> 合夥組織內部商標權利分配比例與變動，屬於民事私法契約事項，若有爭議應循民事爭訟程序解決。

### 三、著作

81年6月10日修正前著作權法第11條明定「著作權自始依法歸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享有者，其期間為30年」，是以，修法前以非法人團體名義完成之著作或以非法人團體名義受讓著作財產權者，得以該非法人團體名義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

81年6月10日著作權法修正，鑑於民法規定，「非法人團體無權利能力，不得為權利主體，不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且舊法規定在法理及實務上均造成困難，如「胡適著作權官司」<sup>13</sup>案例，乃刪除非法人團體享有著作權之規定；修正後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人僅限於自然人或法人，是以，非法人團體自不得為著作之著作人，其所僱用或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著作人應視實際創作之人而定。

在著作權法刪除非法人團體得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後，對於著作權利之歸屬、授權利用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國際保護差異以及權利保護失衡等議題，都產生很大的疑義。

<sup>13</sup> 民國42年，胡適與遠東圖書公司（下稱遠東）締訂「著作物出版權讓受契約」，將所著之《胡適文存》1～4集及《胡適論學近著》二書提供給遠東出版，契約未定明出版年限及版數，亦未言及著作權問題；胡適又於48年與遠東簽訂「出版權授受契約」，將所著《胡適文選》、《四十自述》、《什麼是文學》、《國語文法概論》、《治學方法論》等書之出版權授與遠東，在契約第1條載明「發行20年」，著作權則與遠東共有。胡適去世後，著作權由其夫人、再由其公子胡祖望繼承。胡祖望於65年，將胡適之一切著作權全部贈與中央研究院成立之胡適紀念館，又於70年，與遠東圖書公司重簽「出版權及發行權授受契約」：明訂著作物之著作權歸胡祖望所有，出版權及發行權歸遠東所有。遠流出版公司（下稱遠流）於75年，經由胡適紀念館授權印行《胡適文選》等書，遂遭遠東控告侵害著作權。遠東主張：「胡適紀念館不具法人資格，無權利能力，故其無從接受胡祖望贈與之胡適著作，遠流從其所得之授權亦不生效力。」法院採納遠東之主張，認定著作權仍屬於胡祖望。該官司纏訟近10年，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933號判決始以「胡適係於51年死亡，依74年7月10日修正之著作權法第8條規定『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第14條第1項規定『終身享有之著作權，經轉讓或繼承者，由受讓人或繼承人自受讓或繼承之日起，繼續享有三十年』。系爭著作之著作權均已於81年消滅，遠東由著作權人胡祖望授與之出版權及發行權，亦當然隨之消滅。」等理由，駁回遠東禁止遠流出版胡適文集之請求。詳細可參閱：胡適紀念館網站：[http://www.mh.sinica.edu.tw/koteki/about1\\_4.aspx](http://www.mh.sinica.edu.tw/koteki/about1_4.aspx)（最後流覽日：2016/03/14）；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三）：第一百零六條 一般著作之過渡規定」<http://blog.udn.com/2010hsiao/18159218>（最後流覽日：2016/03/14）；黃國鐘，「胡適著作與世紀之爭」，海國法律事務所，民國76年3月10初版。

### （一）權利歸屬

非法人團體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則有召集其成員進行創作之可能，此時成員係在非法人團體之意志下進行創作，與實際創作者之意志脫鉤，完成著作之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如無法歸屬於非法人團體，在現行法下僅能成為共同著作，所有創作者為共同著作人，惟非法人團體成員變動頻繁，後續利用恐生困擾。此外，以非法人團體為名義發表之著作實屬常見，例如學會、學術團體發表的論述、宗教團體發行的宗教書籍及藝文團體之各類表演等等，這些著作均可能屬非法人團體之職務著作或出資聘人完成者；如非法人團體以自身名義發表著作或接受委託完成著作，並由非法人團體之員工或聘請他人完成時，無法約定以非法人團體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委託方亦無法從非法人團體受讓著作財產權，後續利用會產生問題。

### （二）授權利用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

我國非法人團體頗富盛名者，所在多有，其雖無權利能力，然日常用其名義為交易或為法律行為者，比比皆是；在著作權方面，非法人團體亦有可能以自身名義進行授權利用或著作財產權讓與之行為，若非法人團體不得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該等授權、讓與行為即有可能無效，影響交易安全。其次，由於非法人團體成員變動頻繁，許多以非法人團體名義發表之著作，時間年代一久，原創作者已不可考，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亦難以計算確認，利用人利用時（如數位典藏），恐面臨困難，遂有學者反映回復上述 81 年 6 月 10 日修正前著作權法，承認非法人團體得為權利主體，便利尋找權利人。

### （三）國際保護差異以及權利保護失衡

國際上部分國家，如日本、中國大陸，著作權法明定非法人團體得為著作權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但依我國著作權法非法人團體卻不得享有著作權，造成保護上的落差；已在外國取得著作權保護之外國非法人團體在我國訂立相關授權、讓與契約或設定擔保、融資契約進而涉訟，

作為權利人地位而為相關請求時，即可能因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而影響效力。

此外，如同商標之情況，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係屬非法人團體，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102 條明定其得以提起刑事告訴、自訴等，權利保障自實體以及程序面皆完整，但我國之非法人團體卻無法享有任何權利，而產生厚此薄彼的現象。

## 肆、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論

欲解決現階段非法人團體於智慧財產領域遭遇之困境，使其能以自身名義擁有智慧財產權係為正辦；智慧財產權屬私法上之無體財產權，非法人團體須具備權利能力為一重大前提，惟非法人團體是否具權利能力，容有爭議。

### 一、否定說

傳統民法學說與實務見解皆否定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第 30 條定有明文，故未完成登記程序之設立中社團，尚未取得法人資格，無權利能力，有關設立中社團之法律行為，應由全體會員名義為之。設立中社團完成設立程序而取得法人格時，原以全體會員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果歸屬為何？固有學說認為，社團會員與社團分屬不同權利主體，社團設立中以社員名義取得之權利，應以法定方式移轉，社團始取得該權利；惟學說通說認為，設立中社團與其後取得法人資格之社團，具有同一性，故其為將來社團存在而取得之權利，於社團取得法人資格時，當然歸由社團取得，不必再為移轉行為<sup>14</sup>。

德國民法第 54 條規定：「無權利能力之社團，應適用關於合夥之規定，以此種社團名義對第三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由行為人自己負責。行為人有數人時，負連帶債務人責任。」固有學說認為在對內關係上，鑒於其所具社團本質，應類推適用關於社團（法人）之規定，對外關係上，則為保護交易安全，應類推適用關

<sup>14</sup> 同註 4，頁 196。

於合夥之規定；王澤鑑教授則認為，無權利能力之社團既具組織體構造，實質同於社團而異於合夥，故不論對內或對外關係，皆應類推適用關於社團之規定<sup>15</sup>。

至於具有合夥性質之非法人團體，在程序法上，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固可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而得於民事訴訟程序為當事人之資格。但在實體法上，依民法第681條規定合夥人之補充連帶責任，及司法院院字第918號解釋明示「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意旨，加以延伸，亦應認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人）為其權利主體<sup>16</sup>。

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865號判例甚至明確揭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固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並可據此規定，認非法人團體於民事訴訟得為確定私權請求之人或為其相對人。惟此乃程序法對非法人團體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尚不能因之而謂非法人團體有實體上之權利能力。」

## 二、肯定說

肯定說學者則認為，全盤否定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是一種先入為主之偏見，不合現今目的性要求<sup>17</sup>；人民利用創設團體的事實，而創立了一個權利主體、一個法人，法人登記制度係為行政管理、監督目的而生，應認登記僅有確認效力，而無形成或創設法人格的效力<sup>18</sup>。我國民事訴訟法既已承認非法人團體有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就是承認非法人團體透過訴訟，確定其應否成為訴訟標的有關之具體權利義務主體<sup>19</sup>；當事人能力及權利能力係同存於權利主體之兩面，故有當事人能力者必有權利能力，反之亦然<sup>20</sup>；為銜接實體法與訴訟法，以達體系一致及完整，應承認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

<sup>15</sup> 同註4，頁211-212。

<sup>16</sup>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

<sup>17</sup> 同註8。

<sup>18</sup> 陳榮宗，「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論」，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三），頁96，法研會，2000年12月。

<sup>19</sup> 呂太郎，「所謂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台灣本土法學第3期，頁183，1999年8月。

<sup>20</sup> 同註18，頁105。

其次，司法實務也洞悉非法人團體已在社會運作占有一席之地，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293號判決指出：「故非法人之團體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依其性質不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外，尚難謂與之為法律行為或其為之法律行為一概無效。」大法官釋字486號解釋亦揭示：「自然人及法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固均為憲法保護之對象；惟為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不論其是否從事公益，均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而受憲法之保障。」100年台上字第484號判決亦再度表態：「又非法人團體雖無權利能力，然日常用其團體之名義為交易者，比比皆是，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此等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於訴訟法上有當事人能力，得為確定私權之請求，則其實體法上雖無權利能力，而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不能因此即謂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以該團體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概屬無效。」由上述判決見解可看出，法院對於非法人團體所為法律行為效力之認定，已逐步放寬，並朝向承認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之方向前進<sup>21</sup>。

### 三、本文見解

本文以為，基於以下兩大理由，應承認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

#### （一）國際趨勢

我國民法繼受於德國，德國作為否定說之代表，故其民法第54條否定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但德國學者已多有批評。

民事訴訟法泰斗 Henckel 教授指出，無權利能力社團之當事人能力，如僅以訴訟法之觀點為觀察，無法瞭解其規定之意義，必須就訴訟之結果，同時就當事人能力與權利能力一併為觀察<sup>22</sup>。德國學者 Gierke 認為非法人團體與合夥性質有別，因為實務訴訟上既然承認非法人團體有一定之獨立性而與非法人團體之成員有所區別，在非法人團體為當事人之情形，對於非法人團體所發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也應限於非法人團體

<sup>21</sup> 105年2月22日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諮詢會議紀錄—陳聰富教授發言內容。

<sup>22</sup> 汪灝，「論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地位」，科教導刊，頁235，2010年12月。

之財產範圍，不應將合夥人之連帶債務關係混為一談<sup>23</sup>。德國學者 Dieter Medicus 認為德國的立法否定無權利能力社團的主體資格是一種有預謀的行為，目的在於迫使無權利能力社團登記以便於政府管控，無權利能力社團本當享有主體資格<sup>24</sup>。

肯定說的代表是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美國聯邦商法、各州商法及法院實務均將非法人團體等同法人看待，非法人團體可以像法人一樣擁有自己的動產和不動產<sup>25</sup>。而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大陸法系國家之民法原則上採自然人和法人的二元民事主體結構，並不承認非法人團體的民事主體地位，但一些主要的單行法中非法人團體卻實際上被賦予了民事主體資格，例如日本及中國大陸的著作權法。另日本及中國大陸的司法實務亦肯認非法人團體的權利義務主體地位（中國大陸學說認為非法人團體為獨立於自然人和法人之外的「第三民事主體」），非法人團體享有人格權及財產權與法人無異<sup>26</sup>。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權威孔祥俊<sup>27</sup>，曾在其所著「民商法新問題與判解研究」一書中，引用德國及奧地利等大陸法系學者的觀點，一般都能夠認同非法人團體應與有權利能力社團的法律地位相同，均應享有權利主體地位和具有人格權，因為其是實際上之權利義務承擔者而得為當事人，應具有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

綜觀而言，承認非法人團體作為第三民事主體，已逐漸成為國際趨勢。

<sup>23</sup> 尹田，「論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地位」，現代法學，第25卷第5期，頁13，2003年10月。

<sup>24</sup> 同前註，頁13-14；張洋，「試論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地位」，河北建築科技學院學報（社科版），第22卷第3期，頁121，2005年9月；叢淑萍、劉耀東，「非法人團體民事主體地位的比較法研究」，山東社會科學第167期（2009年第7期），頁137，2009年7月。

<sup>25</sup> 叢淑萍、劉耀東，同註24，頁137。

<sup>26</sup> 同註23，頁14-15；張洋，同註24，頁121；楊贈卉，「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地位研究綜述」，法制與社會，頁72-73、76，2014年11月。

<sup>27</sup> 曾任中國大陸最高法院庭長，專長智慧財產案件審判。

### (二) 社會需求面

非法人團體係實際存在，而參與社會運作之組織體，特別在今日多元化的社會，形形色色的非法人團體都以自身名義活躍於社會各個領域，從事契約等交易行為，甚至是發生侵權行為，若一概否認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非法人團體對其行為皆為無效而無須負責，整體交易秩序以及信賴將蕩然無存，社會運作無以為繼，故承認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有其必要性。

## 伍、智慧財產法立法承認非法人團體主體地位可行性

如前所述，承認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而賦予其主體資格，在現代社會具有必要性，釜底抽薪之計當由民法立法承認，惟就民法尚未修法之際，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以特別法方式承認非法人團體之主體資格，是否妥適？亦或再次發生類似胡適著作權官司之情形，遭到法院以民法理論推翻智慧財產法規之規定？

首先，我國民法並無逐一規定各非法人團體是否擁有權利能力，惟民法第1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則將非法人團體於個案事實適用之法律解釋推論，若得認為非法人團體應有權利能力者，非法人團體就此部分即具有主體地位，例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則可推論出：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雖屬非法人團體的類型，但其具有負擔義務之能力，否則如何與行為人負連帶責任？又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依據人民團體法和政治獻金法等相關規定，得在其目的事業範圍內接受捐贈、簽訂契約，則人民團體在法定範圍內，應享有部分權利能力<sup>28</sup>。復按現代社會，公寓大廈林立，管理委員會之活動，關係住戶生活品質與安全，其社會功能，隨著集和式住宅增多，益形重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遂賦予管理委員會相當職權，則解釋上，應承認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團體具有權利能力，而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作為團體之代表及執行機關<sup>29</sup>。

<sup>28</sup> 同註8。

<sup>29</sup> 陳聰富，「民法總則」，頁97，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4年12月初版。

又如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條，准許非法人團體登記為水權人；單行法承認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已有前例。其次，司法實務對於非法人權利能力之認定，已有鬆綁，應不致於僅以傳統民法觀點，一概否認特別法賦予非法人團體之權利主體地位。準此，智慧財產法制特別規定非法人團體具有智財權利主體地位，自無不可。

## 陸、亞洲鄰近國家智慧財產法立法例

### 一、日本

#### (一) 專利

日本專利法第6條則規定，非法人社團或財團中，已確定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得以其名義提出審查專利申請的請求、專利異議的申訴、專利無效審判或提出延長專利登記無效審判的請求；他人則得以其為被請求人向其專利無效審判或延長專利登記無效審判的確定審決提出再審。從整體規範觀察，非法人團體僅得申請相關程序事項，實體上不得申請專利並擁有專利權。

#### (二) 商標

日本商標法並未針對非法人團體訂有特別規範，但於商標法第7條及第7條之2明文，將團體商標及區域團體商標之申請人限於法人。

#### (三) 著作

日本著作權法第2條第6項規定，著作權法所稱之「法人」，包括沒有法人資格而有關於代表人或者管理人的規定的社團或財團；同法第15條規定，基於法人及其他雇用人（以下於本條稱「法人等」）之企畫，而由從事於該法人等之業務之人於職務上所製成之著作（電腦程式著作除外），且由該法人等以本身著作之名義而公開發表者，除其製成當時之契約、服務規則等另有規定者外，以該法人等為著作人。基於法人等之

## 本月專題

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探討

企畫，而由從事於該法人等之業務之人於職務上所製成之電腦程式著作，除其製成當時之契約、服務規則等另有規定者外，以該法人等為著作人，故非法人團體在日本得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權。

## 二、韓國

### (一) 專利

韓國專利法第4條規定，經非屬法人之社團或基金會指定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人，得以該社團或基金會之名義，申請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或於審判或再審程序中作為原告或被告。該規定與日本專利法第6條類似，申言之，非法人團體在韓國亦僅得申請相關程序事項，實體上不得申請專利並擁有專利權。

### (二) 商標

韓國商標法第5條之2規定，非法人之社團或基金會，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得以該社團或基金會之名義，對註冊商標提出異議；或以該社團或基金會之名義，擔任審判及再審之請求人或被告。該條規範內容與韓國專利法第4條似採同一立法例，是以，非法人團體在韓國亦僅得申請相關程序事項，非法人團體並不得申請商標註冊。

### (三) 著作

韓國著作權法並未明文非法人團體得作為著作權人，但其著作權法第2條第31項規定，職務著作係指員工在法人、「團體」或「其他雇主」的提議和其職責下所為之創作；第9條則明定職務著作之著作人歸屬於法人、「團體」或其他雇主。前揭條文將「法人」、「團體」與「其他雇主」並列，解讀上，非法人團體或許有該當「團體」或「其他雇主」之空間。

## 三、中國大陸

### (一) 專利

中國大陸專利法第6條規定，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權威學者認為，本條所稱單位包括法人單位，包括能獨立從事民事活動的非法人單位。但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內部單位，如內設研發中心、大學院系、研究室等，由於不能獨立享有民事權利承擔責任，不得成為申請專利的主體<sup>30</sup>。然據實務界表示，中國大陸對於「單位」一詞並未有確定的判斷要件，故在程序審查上，仍以自然人或法人為主要適格之申請人，以非法人團體名義申請時常徒增困擾<sup>31</sup>。

### (二) 商標

中國大陸商標法第4條第1項規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前揭條文將「法人」與「其他組織」並列，解讀上，非法人團體或有該當「其他組織」之空間。

### (三) 著作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著作權人包括作者及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法第11條規定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意志創作，並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承擔責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視為作者。前揭條文將「法人」與「其他組織」並列，解讀上，非法人團體或有該當「其他組織」之空間。

<sup>30</sup> 尹新天，「中國專利法詳解」，頁54，2012年縮編版。

<sup>31</sup> 105年2月22日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諮詢會議紀錄—專利師公會陳啟桐副秘書長發言內容。

### 四、小結

亞洲鄰近國家智慧財產權法制對於非法人團體之規範，日、韓較為相似，日本著作權法明文承認非法人團體得作為權利主體，韓國著作權法亦有解釋空間；日、韓專利法及商標法目前僅開放非法人團體作為程序性事項主體，惟尚未明文排除非法人團體作為前揭智慧財產權實體上主體地位；以智慧財產權之進程，和日新月異的社會發展，未來並非毫無承認非法人團體作為專利及商標權主體之可能。

中國大陸方面，對於承認非法人團體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似乎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專利、商標及著作三大領域，看似都接受非法人團體作為權利主體，惟目前仍處於曖昧不明之狀態。然而，中國大陸 2015 年草擬之民法通則修正條文中，第 4 章增訂「其他組織」為民事主體，即相當非法人團體之規定，草案內容包括：其他組織定義、債務承擔、設立之準據法、應具備要件（如依法定程序設立、登記，有獨立名稱、組織機構、場所及財產等），以及組織負責人、負責人執行職務之法律效果、解散等事項<sup>32</sup>。中國大陸開放非法人團體作為智財權利主體，甚至是所有民事法律主體，指日可待。

### 柒、智財權利主體之非法人團體界線

如前所述，各式各樣之非法人團體已深入社會運作，吾人不應漠視其存在事實，而否認其權利主體資格；然而，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舉凡非屬法人之團體皆得作為權利主體，還是具備一定要件之非法人團體，始得擁有權利能力？

按承認非法人團體權利主體地位之目的在於，使與法人架構、特色相去不遠之團體或組織，脫離其成員之人格，而能獨立的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故非法人團體之組成及運作，對外能否彰顯其獨立性，當為非法人團體是否得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關鍵。

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39 年 10 月 15 日判決揭示：「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6 項所稱之無法人格之社團要件為，不以成立法人社團為目的，具有作為團體之組

<sup>32</sup> 同註 8。

織，以實施多數決之原則，不管構成員之變動，團體依然存續，於其組織具備代表之方法、總會之營運、財產之管理作為團體之主要點。」日本最高法院昭和 44 年 11 月 4 日判決則揭示：「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6 項所稱之無法人格之財團要件為，有從個人財產獨立分離之基本財產，且有營運目的之組織，而無法人格者。」<sup>33</sup>。我國最高法院 91 台上字第 1030 號判決亦揭示：「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而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亦應受法律之保障。」從而，承認由多數人所組成，有一定之組織、名稱及目的，且有一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其活動中心，並有獨立之財產，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並以團體名義為法律行為之非法人團體，享有權利能力，而得作為智財權利主體，較為恰當。另有論者認為，基於行政管理目的，避免引發過多爭訟，已依法登記之非法人團體，如取得商業登記之組織、登記在案之人民團體，方得作為智財權利主體<sup>34</sup>。

## 捌、合夥組織權利能力論

如上所述，開放非法人團體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仍應以具備一定要件者為限；合夥組織是否屬於得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非法人態樣，終究是個無法迴避的問題。

### 一、肯定說

合夥雖僅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參照），而不具有法人之資格，但參酌民法相關之規定，如各合夥人之出資，構成合夥財產，而存在於合夥人個人財產之外（第 668 參照），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於執行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第 679 條參照），另對於合夥所負之債務，不得以之對於合夥人個人之債權抵銷（第 682 條第 2 項參照），關於合夥之事務，可以採多數決方式為之（第 670 條參照），並設有合夥人之加入、合夥人之退夥、合夥之解散、合夥之清算（第 691 條、第

<sup>33</sup> 蕭雄淋，「職務著作之理論與實務」，頁 51，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初版一刷。

<sup>34</sup> 同註 8。

## 本月專題

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探討

686條、第687條第1款前段、第2款、第3款、第692條、第694條參照)等規定，已見合夥人因經營共同事業，須有合夥代表、一定之組織、財產及活動管理機制，故於契約之外，亦同時表現團體之性質，與法人之本質並無軒輊<sup>35</sup>。由此觀之，應得承認其權利主體地位。

## 二、否定說

合夥關係基於契約而成立，與各該當事人之人格、信用與財產有密切關係，仍未脫離個人因素；合夥財產屬於各合夥人共同共有（民法第668條參照），無與合夥人財產分離之獨立財產；合夥事務，通常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民法第671條參照），無代表人或管理人；合夥外部縱設有代表，其所代表者為各合夥人，而非合夥本身（民法第679條參照），且合夥人對外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民法第681條參照），可見，合夥不但與法人之獨立性質差距甚大，亦與前述非法人團體要件諸多不符，應否定其具權利主體資格。

## 三、本文見解

相較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穩定組織，建構出獨立於成員之個體，合夥仍具有濃厚之屬人性質；此外，民法第667條至第709條，已就合夥組織定義、運作及合夥人權利義務關係等事項規範明確，遑論實務現行定見認為，「合夥僅係合夥人共同共有之財產，應認合夥人全體為權利主體<sup>36</sup>。」實不宜推翻已建構完成之法律架構，而認為合夥具有獨立的主體地位。

## 玖、非法人團體訴訟主體資格

我國智慧財產法制，於權利人遭受權利侵害或有侵害之虞時，定有民事侵害排除請求權<sup>37</sup>、侵害防止請求權<sup>38</sup>及損害賠償請求權<sup>39</sup>等三項救濟基礎；商標法、

<sup>35</sup>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

<sup>36</sup> 司法院院字918號解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3659號判例參照。

<sup>37</sup> 專利法第96條第1項前段、商標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著作權法第84條前段、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29條第1項中段。

<sup>38</sup> 專利法第96條第1項後段、商標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著作權法第84條後段、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後段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29條第1項後段。

<sup>39</sup> 專利法第96條第2項、商標法第69條第3項、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與第88條第1項、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後段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29條第1項前段。

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定有刑事處罰<sup>40</sup>，若非法人團體得作為智財權利主體時，當其權利被侵害時，是否得藉由訴訟程序主張權利救濟？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明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是故，非法人團體於我國民事訴訟程序上，具有當事人能力，若其為智慧財產權人，自得對侵權行為人主張民事侵害排除請求權、侵害防止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但若非法人欲以刑事訴訟以資救濟，則有爭議。

按刑事案件被害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40條告發，或依同法第232條提起告訴、第319條第1項提起自訴<sup>41</sup>。惟實務見解認為，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及第319條第1項所稱「被害人」，係指具有法律上人格之自然人或法人而言。非法人團體無獨立之人格，不得以該非法人團體之名義提出告訴。非法人團體，其所提出之控訴，係屬告發而非告訴<sup>42</sup>；非法人之團體無所謂行為能力，則該團體縱設有董事等代表或管理之人，亦不得由其提起自訴<sup>43</sup>。申言之，非法人團體原則上無法以被害人身分，於刑事訴訟提出告訴或自訴；若個別法律特別規定，非法人團體則取得提出告訴或自訴之權利。

我國智慧財產法制，目前定有特別規定，賦予特定非法人團體提起告訴或自訴之權利：

## 一、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為非法人之團體，依前揭實務見解，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惟考量外國人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均得申請商標註冊、著作權註冊（當時立法例為註冊保護主義），並不以依法認許的外國法人為限；商標權或著作權既經核准註冊而取得權利，若不同時賦予訴訟上之訴權，將導致權利保護缺陷，故於民國74年商標法增訂第66條之1（現行法為第99條前段）<sup>44</sup>，未經認許之

<sup>40</sup> 著作權法第91條至第98條之1；商標法第95條至第98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及第13條之2。

<sup>41</sup> 刑事訴訟法第240條：「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第232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第319條第1項本文：「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

<sup>42</sup> 臺灣高等法院94年上易字第1029號判決。

<sup>43</sup>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91號判例、27年上字第1191號判例、39年台上字第73號判例。

<sup>44</sup> 商標法第99條：「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證明標章權者，亦同。」

## 本月專題

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探討

外國法人，得就商標法規定事項，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sup>45</sup>；又外國法人申請著作權註冊（當時立法例為註冊保護主義），並不以依法認許的外國法人為限；基於與商標法同一考量下，著作權法同年增訂第 17 條第 3 項（現行法為第 102 條）<sup>46</sup>，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本於平等互惠原則，針對著作權法所定之犯罪行為，得提起告訴或自訴。我國著作權法雖已改採創作保護主義，且上開條文皆陸續修正與移列，但仍賦予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我國刑事訴訟之實施權。

## 二、取得證明標章之我國非法人團體

鑑於證明標章為證明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等事項，本身具有公眾信賴之期待與消費者保護之功能，較一般商標具有更高之公益性質，侵害證明標章權對社會公眾造成之損害較一般商標權為鉅，商標法民國 100 年修正時，針對侵害證明標章之相關行為，於第 96 條增訂刑事責任；又依商標法第 81 條第 1 項，非法人團體得申請證明標章，故於商標法第 99 條後段增訂，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證明標章權者，亦得就商標法規定事項，提起刑事告訴或自訴<sup>47</sup>。

## 三、小結

若明定非法人團體得為智慧財產權的權利人，即代表兩個重大意義：其一，非法人團體為智財法律關係權利義務主體；其二，非法人團體享有訴訟管理權<sup>48</sup>；著作權法、商標法及營業秘密法既定有刑事處罰，當非法人權利被侵害時，得以被害人提起告訴或自訴，尤屬應然。

雖有反對意見認為，不能因為刑事訴訟方便起訴、成本較低，且由檢察官代為蒐證、實施訴訟，就廣開刑事訴訟大門<sup>49</sup>，並應同時考量非法人團體是否也具有刑事被告資格<sup>50</sup>；惟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特別賦予非法人團體刑事訴訟權，已有前例；考量「現今律師費尚未被納入訴訟費用，而不得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礎，權利人獲得之損害賠償可能無法負擔訴訟成本；且著作權法所定之罪多採告

<sup>45</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法逐條釋義，頁 350，2013 年 12 月 3 版。

<sup>46</sup> 著作權法第 102 條：「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 91 條至第 93 條、第 95 條至第 96 條之 1 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sup>47</sup> 同註 45，頁 333、350。

<sup>48</sup> 同註 8。

<sup>49</sup> 105 年 2 月 22 日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諮詢會議紀錄—王皇玉教授發言內容。

<sup>50</sup> 105 年 2 月 22 日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諮詢會議紀錄—蔡佩玲檢察官發言內容。

訴乃論」等因素，另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TRIPS）<sup>51</sup> 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簡稱 TPP）<sup>52</sup> 規定：「具有商業規模之侵權行為，須負刑事責任。」承認非法人團體得為智財權利主體，卻不賦予其刑事告訴權，恐違反國際條約<sup>53</sup>；故若非法人團體得以主體身分擁有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自宜配套賦予其刑事告訴及自訴權。

## 拾、非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

智慧財產權人於權利遭受侵害時，除得請求邊境保護措施外，亦得透過民、刑事訴訟之方式，以求救濟。則若非法人團體得以主體身分擁有智慧財產權，基於權利義務衡平考量，其若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時，是否得負擔相應之法律責任？

### 一、民事責任

行為人須具備侵權行為能力，始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侵權行為能力雖係考量行為人對於行為肇生他人損害之識別能力，而與權利能力、行為能力無絕對關係，但侵權行為本身係一事實行為，非法人團體是否擁有侵權行為能力仍不無疑義。

#### （一）肯定說

非法人之團體雖無權利能力，然日常用其團體之名義為交易者比比皆是，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為應此實際上之需要，特規定此等團體

<sup>51</sup>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前身關稅與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會員國於 83 年簽定，並於 84 年 1 月 1 日生效。重要內容包含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等基本原則、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最低標準、執行智慧財產權的適用原則、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持的程序及智慧財產權爭端的處理程序等事項。我國於 91 年加入 WTO，故應遵守 TRIPS 規範。（詳見：<http://www.wipo.com.tw/wio/?p=1575>，最後流覽日：105/3/16）。

<sup>52</sup> 第一個連結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完成簽署成員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紐西蘭等 12 個國家。智慧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 IP）章節部分，內容包括商標、地理標示、專利／未公開試驗資料、工業設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執行、網路服務提供者等；其規範不僅全面、具體細緻，且相較於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保護標準更高。（詳見：<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77780&ctNode=7665&mp=1>，最後流覽日：105/3/16）我國證積極尋求加入 TPP，國內法律應設法符合 TPP 之規範。

<sup>53</sup> 105 年 2 月 22 日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財權利主體諮詢會議紀錄—蕭雄淋律師發言內容。

## 本月專題

非法人團體能否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探討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所謂有當事人能力，自係指其於民事訴訟得為確定私權之請求人，及其相對人而言。是以非法人之團體因上開相同情事侵害他人權利時，除法律明文排除外，自應認其有侵權行為能力，以免權利義務失衡<sup>54</sup>。亦有最高法院判決揭示，合夥人因經營共同事業，須有合夥代表、一定之組織、財產及活動管理機制，故於契約之外，亦同時表現團體之性質，與法人之本質並無軒輊，合夥人若因執行合夥事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與法人之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相類，其所生之法效應等量齊觀，被害人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請求合夥與該合夥人連帶負賠償責任<sup>55</sup>。

### (二) 否定說

按法人為組織體，本身無法為侵權行為，故必須根據民法第 28 條或公司法第 23 條等特別規定，以其負責人執行職務所生之侵權行為作為法人之侵權行為，並令其負連帶責任。但如以代表非法人團體之人所生侵權行為作為非法人團體之侵權行為，自須有法律特別明文規定，不得類推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sup>56</sup>。

### (三) 本文見解

得作為智財權利主體之非法人團體，已限於具有一定名稱、成員、組織及獨立財產之團體，法律既已承認非法人團體之主體資格，其具有侵權行為能力，自屬當然；然為維護交易安全，宜明文非法人團體與侵權行為之自然人負連帶責任，以臻明確。另本文認為，合夥組織屬人性質濃厚，有別於狹義之非法人團體具獨立之組織架構，而排除其得為智財權利主體之資格，基於衡平考量，不宜明定合夥組織需為合夥人因執行合夥事務而生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sup>54</sup>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15 號判決。

<sup>55</sup> 同註 35。

<sup>56</sup> 林誠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侵權能力」，月旦法學教室第 49 期，頁 10，2006 年 11 月。

## 二、刑事責任

### (一) 訴訟程序上當事人能力

我國實務見解認為，非自然人，亦非法人者，在實體法上不認其有犯罪能力，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其得為犯罪主體外，不認其有當事人能力<sup>57</sup>。申言之，非法人團體原則上不具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但若特別法針對非法人團體定有處罰規定，則非法人團體例外具有刑事訴訟之當事人能力，故若商標法、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針對非法人團體增訂兩罰規定，則非法人團體就該等案件之刑事訴訟中，得以被告名義遭受訴追。

### (二) 實體法上責任能力

按行為人之行為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並無阻卻違法事由，且行為人具有責任能力，始得以刑事罪責相繩，而探討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是否得作為刑事處罰對象時，責任能力具重大爭議。

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施行犯罪行為時，所具備刑法意義上辨識及自我控制之能力，該能力之有無，將直接影響行為人是否成為國家刑罰權追訴對象。

法人係基於現代社會經濟活動考量，透過法律創設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組織體，該組織體本身並無實際行動能力，而須藉由代表人、代理人等自然人代為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換言之，當法人以其名義所為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時，擁有辨識及自我控制能力者，應係代替法人實際從事該犯罪行為之自然人，而非法人本身。復按刑法特別預防理論，刑事處罰之目的在於矯治犯罪者之偏差行為，待其回歸社會，能符合一般社會性規範之期待；如前所述，法人若觸犯刑事法律時，實際從事犯罪行為者為躲在法人格背後之自然人，則應受矯治者應為該自然人而非法人，故讓法人具備刑事責任能力而成為國家刑罰權追訴之對象，似無實益。

<sup>57</sup> 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4190 號判例。

<sup>58</sup> 行政罰法第 3 條：「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惟按行政罰法第3條<sup>58</sup>之規定，法人得為行政罰之責任主體，且學術上認為行政罰與刑事罰之間僅為「量的差別」，而非質的差別，則基於特定行政目的以及對於法人之控管，對於以「違反特定行政法義務」作為構成要件之犯罪類型，當法人經濟規模夠大、參與社會活動頻繁程度夠高、造成法益侵害嚴重性非常廣泛時<sup>59</sup>，法人方得作為責任主體，成為刑事處罰之對象。

非法人團體如具有組織及名稱、財產、代表人或管理人，就交易相對人或社會通念而言，即係為經濟活動目的存在之獨立主體，除未取得法人格外，與法人並無過大之差異。復按行政罰法第3條之規定，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亦為負擔行政義務，得為行政處罰對象之責任主體，則同法人具有刑事責任之論據，對於以「違反特定行政法義務」作為構成要件之犯罪類型，其影響之經濟規模以及法益侵害達相當規模時，非法人團體似亦得作為責任主體，成為刑事處罰之對象。

### （三）我國立法例

過往我國學說與實務多討論法人為犯刑事法律時，法人本身、法人負責人、代表人，以及實際從事違法行為之人的刑事責任歸屬，且多採附屬刑法之立法例，分別有下三種模式：

1. 兩罰制：法人犯罪，處負責人刑罰外，併處法人罰金刑，如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sup>60</sup>、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4項<sup>61</sup>、勞動基準法第81條

<sup>59</sup> 同註50。

<sup>60</sup> 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sup>61</sup> 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4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3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sup>62</sup> 及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sup>63</sup>。

2. 代罰制（轉嫁罰）：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犯罪，處行為人或負責人刑罰，如銀行法第 125 條<sup>64</sup>。
3. 法人犯罪，除處行為人刑罰外，並處負責人罰金刑，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sup>65</sup>。

至於非法人團體犯罪時，非法人團體本身、非法人團體之法人代表人、管理人，以及實際從事違法行為之人的刑事責任歸屬，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有明文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sup>66</sup> 和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sup>67</sup> 似乎也有適用餘地，但總體而言，學界與實務對非法人團體之刑事責任並未多加著墨。

<sup>62</sup> 勞動基準法第 81 條第 1 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或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sup>63</sup>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sup>64</sup> 銀行法第 125 條：「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法人犯前 2 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sup>65</sup>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7 條：「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3 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

<sup>66</sup>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之 1 條：「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元以下罰金。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sup>67</sup> 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 （四）亞洲鄰近國家智慧財產立法例

中國大陸刑法第 213 條至第 219 條，對於侵害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較為嚴重之行為，處以刑罰，第 220 條則規定：「單位犯第 213 條至第 219 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就其文字而言，單位似同時包含非法人團體，惟如前所述，中國大陸目前尚未對非法人團體是否該當「單位」一詞，有明確的判準；日本著作權法第 124 條對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定有兩罰規定。至於日本專利法第 201 條及商標法第 82 條；韓國專利法第 230 條、商標法第 97 條及著作權法第 104 條雖皆定有兩罰規定，惟該兩罰規定僅處罰法人及自然人，並未處罰非法人團體。

### （五）本文見解

查兩罰制度的立法例，對於侵害之法益須達到相當規模與程度，以刑法相繩始具正當性；若動輒將非法人團體列為兩罰之對象，但其經濟規模及侵害法益並未至相應之程度，不但學理上，違反刑法謙抑性、最後手段性；實務面，仍有機率面臨其並無足夠可供罰金刑追擊、執行之財產，而使對於非法人團體兩罰之規定，形同具文。

非法人團體犯罪，本可對著手犯罪之自然人處以徒刑、罰金刑，並得沒收不當利得、犯罪所得；數人共同犯罪，亦可依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規定加以追訴，是否還須針對非法人團體於智財領域訂定兩罰之規定，須謹慎考量其必要性及執行可能。

## 拾壹、結論

現行民法對於民事主體採二元論，僅承認自然人及法人具有權利能力，傳統民法學說及實務見解亦認為，非法人團體無法人格，因而不具實體法上權利能力。然而，現今社會，非法人團體林林總總，實際參與社會運作，法規不應掩耳盜鈴，將其活躍之事實視而不見，否則將有害交易安全，影響整體社會、經濟之發展。本文在此呼籲，宜審慎考量增訂非法人團體作為民事第三主體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退步言之，智慧財產乃具有濃厚國際色彩之領域，承認非法人團體擁有權利能力既為國際趨勢，國內外皆有立法前例可循，則在非法人團體於智財領域，已面臨權利取得、權利歸屬、授權及保護失衡等迫切問題情況下，考量實務需求及法規明確性，「由多數人所組成，有一定之組織、名稱及目的，且有一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其活動中心，並有獨立之財產，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並以團體名義為法律行為」之非法人團體，因其性質實與法人無異，智財領域似宜單獨立法承認其權利主體地位；於此同時，仍應審慎思考及解決智財相關規定與刑事訴訟法、刑法或其他法規現行運作之落差及衝突，以完善非法人團體智財權保護之整體法制。